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2025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
服务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101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2-25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2025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2025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THZB2024-814CGFW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2025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101

预算金额(元): 40146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3552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2025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4014600.00

简要规格描述: 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主要为机关(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提供实质性有效服务之日起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 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所属期分别为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 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 成立未满足3个月的投标人, 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 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符合《财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备注：只能选择其中一个行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5日 至 2025年03月0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7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中华东路5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范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332246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16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刘玉瑶、张健、贾翔瑞

项目联系方式：177858464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玉瑶、张健、贾翔瑞

联系方式：17785846494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2025年
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 2025 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THZB2024-814CGFW
		项目预算：401.46 万元
		最高限价：355.23 万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中华东路 58 号 联系电话：范老师 0851—33224670 联系方式：0851—33224670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刘玉琦、张健、贾翔瑞 0851-85828196-601 联系方式：0851-85828196-601 邮箱：2313946972@qq.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____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

	<p>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p> <p>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项目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备注:只能选择其中一个行业)。</p>
9	<p>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p>	<p>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p> <p>采购包 1:</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p> <p>采购包 2: _____</p>
10	<p>核心产品</p>	<p>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涉及</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产品名称: _____</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p>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guizhou.gov.cn/)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 2025年02月25日至2025年03月04日每天上午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方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网上获取
14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午__ (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要求: _____
1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下同);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

		<p>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p> <p>3.★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8._____。</p>
		<p>二、开标一览表：</p> <p>1.★投标报价表（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p> <p>2.★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p> <p>3.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p> <p>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8._____。</p>
	<p>技术部</p>	<p>1.技术条款偏离表；</p>

		分	2.XXX 服务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4._____。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2._____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 （线上电子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年 03月 17日 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 （线上电子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联系电话： 0851-85828196-601
19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_____元。 (2) 提交方式： 收款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
21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代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p>

		<p>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涉及</p> <p>采购包 1: _____。</p> <p>注: 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涉及</p> <p>采购包 1: _____。</p> <p>注: 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投标无效。</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p> <p>采购包 1: _____。</p>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 其他因素分值为 90 分, 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 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账户信息: _____</p> <p>收款单位: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银行账号: _____</p>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线上递交</u></p> <p>(2) 联系部门: _____ / _____</p> <p>(3)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p> <p>(4) 通讯地址: _____ / _____</p> <p>(5)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p>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p> <p>(1) 正本 1 份、副本 ___ / ___ 份。</p> <p>(2) 电子文件 ___ / ___ 份 (□扫描件 □Word)。</p> <p>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p>
30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中标人) 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采购包1：</p> <p>(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阳市紫林支行；</p> <p>账号：132015036081</p> <p>(3) 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标准：中标金额的 0.2% 。</p>
31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_____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代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或加盖名章。

10.3.4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

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近亲属、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
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
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
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
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
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
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些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2025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合计	金额报价	3552300.00	元	



开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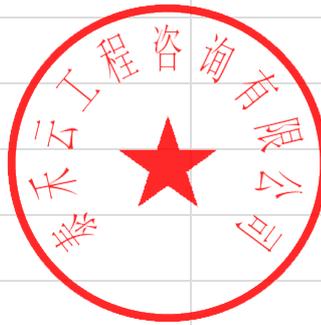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
秀区税务局2025年办税
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
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101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2025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合计(元)	服务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1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2025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2025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10I001

标包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2025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014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所属期分别为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p> <p>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项目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备注：只能选择其中一个行业）。</p>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商务要求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根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企业业绩	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独立承担非执法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最多得5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 注：提供的项目合同应为供应商和甲方单位直签合同并能清晰体现：采购人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章等核心内容。如涉及商业机密，可在不影响评审的前提下做适当处理。	5.00
	2	履约能力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与业绩相对应的客户评价表，评价为好或满意、优秀等正面积评价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满分为5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提供客户评价原件扫描件中须有业主公章并加盖中标（成交）人公章。	5.00
技术评审	1	响应性评价	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需求。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1项得2分，共计19项，满分38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每满足或优于该指标1项得1分，共计1项，满分1分； 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注：要求提供承诺书的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无需承诺的按照技术条款偏离表打分，负偏离即为不满足。	3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针对本项目人员要求	<p>1.为本项目配备1名具有(注册)税务师资格的顾问,且承诺该顾问在服务期内提供税务咨询工作的,得6分;(需提供(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该顾问和本项目配备的专职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1人)</p> <p>2.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学历全部达到专科及以上的,得6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学历全部达到专科及以上,且配备的服务人员中全日制本科学历及以上的占比不低于20%的,得8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学历全部达到专科及以上,且配备的服务人员中全日制本科学历及以上的占比不低于30%的,得10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需提供承诺书,并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服务人员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3.承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有至少1年行政单位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经验达到服务总人数60%及以上的得8分;达到30%低于60%的得4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需提供承诺书,并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服务人员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2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技术创新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2、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服务类的有效创新证书，给予2分的加分（已评分的证书不再加分）。	2.00
	4	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括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应急处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服务人员培训方案4个制度： 1.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以上4个制度，且提供的服务方案逻辑正确、符合实际、表达清晰，围绕本项目制定具体措施，明确管理责任，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落地实现的，得15分； 2.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以上3个制度，且提供的服务方案逻辑正确、符合实际、表达清晰，围绕本项目制定具体措施，明确管理责任，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落地实现的，得12分； 3.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以上2个制度，且提供的服务方案逻辑正确、符合实际、表达清晰，围绕本项目制定具体措施，明确管理责任，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落地实现的，得9分； 其余不得分。</p>	1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合计 / 各投标人的报价合计) * 10.00	10.00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报价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其报价分为满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实行价格扣除优惠。	10
2	客观分 (75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独立承担非执法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最多得5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 注：提供的项目合同应为供应商和甲方单位直签合同并能清晰体现：采购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章等核心内容。如涉及商业机密，可在不影响评审的前提下做适当处理。	5
3			履约能力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与业绩相对应的客户评价表，评价为好或满意、优秀等正面积评价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满分为5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 提供客户评价原件扫描件中须有业主公章并加盖中标（成交）人公章。	5
4		技术部分	响应性评价	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需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1项得2分，共计19项，满分38分；	39

			<p>△表示一般指标项，每满足或优于该指标 1 项得 1 分，共计 1 项，满分 1 分；</p> <p>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p> <p>注：要求提供承诺书的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无需承诺的按照技术条款偏离表打分，负偏离即为不满足。</p>	
5		针对本项目人员要求	<p>1. 为本项目配备 1 名具有（注册）税务师资格的顾问，且承诺该顾问在服务期内提供税务咨询工作的，得 6 分；（需提供（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该顾问和本项目配备的专职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p> <p>2. 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学历全部达到专科及以上的，得 6 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学历全部达到专科及以上，且配备的服务人员中全日制本科学历及以上的占比不低于 20%的，得 8 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学历全部达到专科及以上，且配备的服务人员中全日制本科学历及以上的占比不低于 30%的，得 10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承诺书，并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服务人员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3. 承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有至少 1 年行政单位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经验达到服务总人数 60%及以上的得 8 分；达到 30%低于 60%的得 4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需提供承诺书，并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服务人员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24
6	落实政府	技术创新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已专门	2

		采购政策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2、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服务类的有效创新证书，给予2分的加分（已评分的证书不再加分）。	
7	主观分 (15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括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应急处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服务人员培训方案4个制度： 1.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以上4个制度，且提供的服务方案逻辑正确、符合实际、表达清晰，围绕本项目制定具体措施，明确管理责任，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落地实现的，得15分； 2.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以上3个制度，且提供的服务方案逻辑正确、符合实际、表达清晰，围绕本项目制定具体措施，明确管理责任，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落地实现的，得12分； 3.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以上2个制度，且提供的服务方案逻辑正确、符合实际、表达清晰，围绕本项目制定具体措施，明确管理责任，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落地实现的，得9分； 其余不得分	15
		合计			100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保护环境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2025年
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2025年
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

评标方法附件

无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2025年
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随着纳税人和缴费人日益多样化和个性化服务需求，作为基层税务局需要提供更加全面、细致的纳税服务。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旨在通过提供一系列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提高纳税服务质效，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能够便捷、高效地办理涉税业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建设思路

首先是明确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内容和要求，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和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确定具体的服务事项；其次是合理规划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覆盖所需时间段、服务要求和数量要求等；最后是科学合理设置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考核要求。

1.2.2 采购内容

1.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 2025 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2. 拟采购的标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主要为机关（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3. 所属政府采购品目及其编号：C99000000 其他服务。

4. 所属税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其编号（服务类）：
A150103 机关（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5. 项目预算（总预算及单位预算）：401.46 万元，项目预算已在
2025 年“一上”预算中安排，最高限价 355.23 万元。

6. 资产配置金额标准：不涉及。

7. 拟实现的项目目标：根据采购人的统筹安排，协助完成办税
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8. 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根据采购人统筹安排，协助采
购人做好纳税人上门申报、电子申报、发票代开等非执法类纳税服务，
做好纳税资料整理装订等事项；做好纳税咨询、税收业务咨询、纳税
评估辅助性服务等工作；宣传税收相关政策，引导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及办理投诉、辅导纳税人（缴费人）办理涉税业务，解答涉税系
统操作相关问题；完成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

1.2.3 项目实施要求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按要求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
服务，满足采购人非执法类辅助性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非执法类辅
助性工作和纳税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标准、规范。

（一）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中
标人完成工作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采购人对
中标人按月进行监督、记录、考核和通报，作为验收依据。采购人根

据验收结果，按月与中标人进行费用结算，中标人按规定开具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完成资金的支付。

（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要求。

（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四）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报价为包干报价，除此报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项目验收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负责按月对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进行审核验收。

★3. 供应商需做出以下承诺(格式自拟)：成交后对提供服务的人员需承诺不得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通过本项目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纳税人信息资料及有关文件信息。在未经过采购人认可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采购人认为涉及数据安全的文档、观点、数据、系统结构信息传出或者披露和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涉税信息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提供承诺函。

4. 在日常运行管理中，发现中标人违反合同规定、未完成采购人规定工作指标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扣除相应服务

费。

5. 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1)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执行双方的约定，采购人发现一次视情形扣供应商 1000-3000 元的服务费。

(2) 因中标人或中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过失或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后果的，中标人应及时采取措施，不能挽回的部分应足额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 因中标人责任，造成投诉的，发现一次采购人视情形扣 2000 元的服务费。中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与他人发生争执甚至打架的，不论理由如何，发现一次采购人扣中标人 500-2000 元的服务费。

(4) 中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采购人各项工作制度和纪律，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岗，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如有违犯，发现一次采购人将根据情况轻重扣中标人 500-3000 元的服务费。

(5) 对不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各项工作制度、工作纪律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不继续使用该人员，并扣减相应人员的服务费用及服务费用。

6. 合同签订要求：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完善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参考）”，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更改。于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7.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3.2 实施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提供实质性有效服务之日起1年

1.2.3.3 实施地点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

1.3 其他要求

1.3.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不涉及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期分别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要求
1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统一发放的具有全国范围内有效性的职业资格证书。

2.1.2.2 成功案例

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独立承担的非执法类案例。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只能选择其中一个行业）

2.1.5 其他要求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指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投标人（中标人）要全面理解项目背景、目的和意义，准确把握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包括对服务范围、服务职责、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投标人（中标人）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配置，确保服务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业务知识和技能，准确提供服务；投标人（中标人）应制定管理方案、服务方案和有力措施，

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投标人（中标人）应建立服务质量监督和考核制度，确保提供服务符合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等。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不涉及。

（二）性能要求：不涉及

（三）材料要求：不涉及

（四）结构要求：不涉及

（五）外观要求：不涉及

★（六）安全要求：供应商需做出以下承诺（格式自拟）：（1）成交后对提供服务的人员做背景调查，服务人员不得在其工作地经商办企业，不得在所在单位辖区从事涉税中介服务，不得兼职从事涉税服务等可能影响廉洁履职的事宜。（2）成交后，承担本项目服务内容的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遵守保密要求，对应用系统数据、设备使用情况和系统架构等须严格保密，且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对前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如无法提供的，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无犯罪背景调查报告并提供承诺函，因承诺不实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七）服务内容

按要求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

服务，满足本单位纳税辅助性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标准、规范。服务期内完成约 21 万人次以上的业务量。服务包含以下内容：一是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工作，如初步审核纳税人的办税资料，审核无误后引导纳税人在相应窗口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纳税人应补齐的资料；办税秩序引导、受理纳税人上门申报、电子申报、资料整理装订等非执法事项等；二是非执法类税收业务咨询，如纳税咨询工作，宣传税收相关政策，解答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遇到的疑问，受理纳税人投诉等；三是非执法类辅助性风险应对，如接受 12366 热线和 12366 平台受理的纳税服务投诉、税收违法举报、纳税人意见建议，并反馈相关处理意见或处理结果，办理纳税服务投诉，协助做好税收信用评定工作；四是办税服务厅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但不得包括《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规定的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1）服务职责

根据采购人统筹安排，协助采购人做好纳税人上门申报、电子申报、发票代开等非执法类纳税服务，做好纳税资料整理装订等事项；做好纳税咨询、税收业务咨询、纳税评估辅助性服务等工作；宣传税收相关政策，引导办税及纳税人（缴费人）办理投诉、辅导纳税人（缴费人）办理涉税业务，解答涉税系统操作相关问题；完成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

#（2）服务目标

提高服务纳税人（缴费人）办理涉税（费）业务的速度，高效

快捷、及时准确，快速完成纳税人（缴费人）提交的业务需求。

★（3）服务工作量

根据工作需要，需提供相当于 50 人/年的服务工作量。

（八）服务标准

1. 现有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处于正常运行中，本次成交的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做好运行衔接、业务衔接、制度衔接、技术衔接，确保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平稳过渡，各类服务正常开展。

#（1）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服务标准与要求完成相关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的服务标准以及纪律要求等建立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从而提高服务质量。根据采购人制定的服务标准，中标人应不定期派人到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服务现场巡查监管各服务人员的考勤纪律、工作纪律、工作质量、工作作风和卫生等情况。采购人将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发现存在违规情况将罚扣中标人相应的服务费用。

#（2）中标人投入的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服务期间严格服从管理。

#（3）中标人需定期开展服务礼仪规范培训，同时协助采购人做好非执法类辅助性业务培训工作，培训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不得私自减少、变更服务人员而降低服务质量。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服务空缺，中标人应退还服务空缺期间的相關费用。

2. 为确保服务工作正常开展，中标人根据服务工作量及需求提

供服务人员数量，提供服务的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

#（2）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全局观念，服从管理、团结同志、热爱集体，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沟通能力良好，普通话标准、流利；涉税服务人员需具备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其他电子办公设备，掌握一定的网络维护技能；

（4）会计学、经济学及财务管理专业者优先；

#（5）身体健康，相貌端正，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

#（6）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思维反应能力，

#（7）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廉政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及相关其他利益好处、违规接受宴请；严禁利用打着采购人名义谋取个人利益、向纳税人缴费人“吃、拿卡、要、报”等，在服务期限内做好监督。

△（8）承诺每半年向采购人书面反馈服务情况，对服务存在问题和方案措施提出整改和优化意见建议。

#3. 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方项目负责人对工作进行对接，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具备3年以

上的行业从业经验，经验证明材料需投标人盖章材料作为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中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方案，应包括人事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3个制度，并承诺提供的服务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落地实现。

#（1）提供的人事管理制度要明确服务人员八小时之外监管措施，要明确服务人员严禁违规从事现金收缴及现金收缴票证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紧密联系，逻辑正确、符合实际、表达清晰、内容完整、要求严格。

#（2）提供的保密制度要明确在职人员保密规定，离职人员脱密程序和时间；与本项目紧密联系，逻辑正确、符合实际、表达清晰、内容完整、要求严格。

#（3）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要明确项目服务期内对本项目相关资料的保管及移交，项目结束后仍须配合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档案资料等，与本项目紧密联系，逻辑正确、符合实际、表达清晰、内容完整、要求严格。

（九）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十）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符合节能产品强制优先采购要求：不涉及
2. 符合环保优先采购要求：不涉及

3.符合其他政策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十一) 国家强制性规定/标准

1.符合《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不涉及

2.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规定：不涉及

(十二) 其它要求

#1. 中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无故克扣投入的相关服务人员的工资，并按照社保机构规定的时间及时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确保服务质量。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单位（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服务方式：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以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

★3.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全面负责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的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等有关事项的申请办理工作。因工资、保险、医疗、失业、退休、死亡等事项造成的劳动争议纠纷由中标人负责解决。若中标人未为相关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由此发生医疗费、生育津贴及各项工伤待遇等其他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服务不到位，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 投标人需承诺，一旦中标，在项目整个运行过程中，因服务

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及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赔偿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名誉、财产损失的，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项目总体要求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要求，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投标人（中标人）要确保提供服务内容全面性，符合采购方要求，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样化需求，提高办税效率和服务质量；服务配置人员应具备良好政治思想素质、业务能力等，能够提供专业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投标人（中标人）要建立配套的管理制度，确保服务工作规范化、专业化进行；投标人（中标人）应遵守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投标人（中标人）应建立服务方案和机制对服务进行管理、考核和监督，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3.2.1.1 服务 1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公共服务	机关（办税服务	提供标准、规范、		否

		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优质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如办税引导,导税服务,咨询服务中的辅助工作,解答涉税系统操作相关问题,档案资料装订及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	--	-------------	---	--	--

3.2.2 技术和服务其他要求

无

4 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投标人(中标人)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需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工作制度和纪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

4.2 管理团队

4.2.1 项目经理

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中标人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方项目负责人工作进行对接,且不得随意更换。

4.3 技术团队

定期开展服务礼仪规范培训,提升服务质效。为本项目提供1名具有(注册)税务师资格的顾问可加分,项目团队中具有至少1年行政单位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经验的人员达到一定比例可加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学历达到专科或本科一定比例的可加分。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5 管理实施要求

投标人（中标人）提供服务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在日常运行管理中，发现投标人（中标人）违反合同规定、未完成采购人规定工作指标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扣除相应服务费。

6 风险管控要求

- （一）国家政策变化
- （二）实施环境变化
- （三）重大技术变化
- （四）预算项目调整
- （五）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
- （六）采购失败
-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
-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等

针对上述项目，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1次验收	按要求提供采购人所需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的质量等要求。
第2次验收	按要求提供采购人所需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的质量等要求。
第3次验收	按要求提供采购人所需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的质量等要求。

第 4 次验收	按要求提供采购人所需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的质量等要求。
第 5 次验收	按要求提供采购人所需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的质量等要求。
第 6 次验收	按要求提供采购人所需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的质量等要求。
第 7 次验收	按要求提供采购人所需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的质量等要求。
第 8 次验收	按要求提供采购人所需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的质量等要求。
第 9 次验收	按要求提供采购人所需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的质量等要求。
第 10 次验收	按要求提供采购人所需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的质量等要求。
第 11 次验收	按要求提供采购人所需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的质量等要求。
第 12 次验收	按要求提供采购人所需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的质量等要求。

7.2 具体要求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中标人完成工作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采购人对中标人按月进行监督、记录、考核和通报，作为验收依据。

8 其他要求

8.1 必备要求

8.1.1 通用必备要求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

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8.2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
第 1 次付款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无误后，根据每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支付。	8.33
第 2 次付款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无误后，根据每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支付。	8.33
第 3 次付款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无误后，根据每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支付。	8.33
第 4 次付款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无误后，根据每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支付。	8.33
第 5 次付款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无误后，根据每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支付。	8.33

第 6 次付款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无误后，根据每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支付。	8.33
第 7 次付款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无误后，根据每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支付。	8.33
第 8 次付款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无误后，根据每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支付。	8.33
第 9 次付款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无误后，根据每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支付。	8.33
第 10 次付款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无误后，根据每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支付。	8.33
第 11 次付款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无误后，根据每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支付。	8.33
第 12 次付款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无误后，根据每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支付。	8.37

8.3 其他要求

8.3.1 保密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涉税信息中涉及保密内容的，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3.2 知识转移要求

无

8.3.3 知识产权要求

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包号：

合同编号：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乙方：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2025年
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乙方收款账号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概述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p> <p>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p> <p>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p> <p>……</p> <p>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p> <p>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__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日。</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且提供实质性有效服务之日起 1 年。
12	服务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XX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项目以___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每___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共_____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_____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日。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XX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2025年
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

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
-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

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包含招标（采购）文件）中出现的“重大事故”“重大损失”“重大变故”等“重大类问题”的界定以甲方认定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2025年
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自导）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3.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3.4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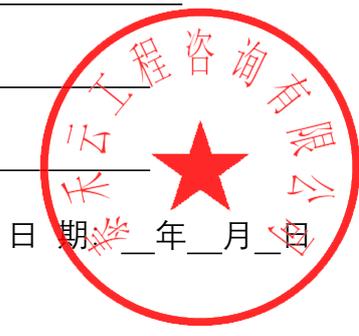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 3.本表中小计= 数量×单价。
- 4.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 (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供货期限	
	质保期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服务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 3.本表中小计= 数量×单价。
- 4.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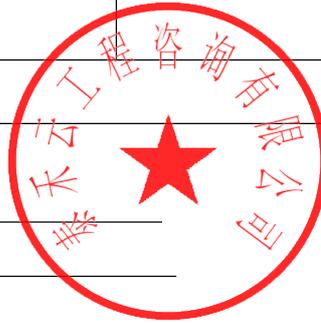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提供20XX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____ 等人员应提供____复印件。

格式 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有)



其他

无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2025年
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